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惠州市昶昕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3000 吨线路板用电子化学品项目（部分生产设施）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2 年 9 月 29 日
现场勘查人员	蒋永生、黄轶丞	现场勘查时间	2022 年 6 月 21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蒋永生	项目组成员	黄轶丞、林文海、熊昆、肖云玲
报告编制人	蒋永生、黄轶丞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项目简介			
<p>(1) 项目情况</p> <p>惠州市昶昕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，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3051.222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陈宗孟，住所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，主要从事线路板用电子化学品生产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。</p> <p>该建设项目厂址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E-2 地块，项目总投资 9124.5 万元人民币，其安全设施投资 550 万元，总占地面积 26855 m²，项目建成后年产 23000 吨线路板用电子化学品及年经营 10000 吨化学品，其生产的产品碱性蚀刻液、酸性蚀刻液、退锡水（剥锡液）、消泡剂、显影剂、化学锡、电子级硫酸铜、碳酸铜、其它线路板用电子化学品（面板清洗剂）经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华南实验室诺诚（深圳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》，属于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行政许可的化学品，出具有《化学品危险性分类报告》；主要经营、储存危险化学品硫酸、盐酸、硝酸、过氧化氢溶液、甲醛溶液、氢氧化钠溶液、次氯酸钠溶液、高锰酸钾、氯酸钠、过硫酸钠、硫化钠（含结晶水≥30%）均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》，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。</p> <p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p> <p>惠州市昶昕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3000 吨线路板用电子化学品项目（部分生产设施）安全条件和安全防护距离满足生产安全要求，采用的安全设施满足竣工验收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存在的事故隐患已整改完成，满足生产安全要求。其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591 号令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，2013 年 12 月 7 日施行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总局发布《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），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》（GB18265-2019）要求，具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条件，具备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</p>			

惠州市昶昕实业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

